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7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485,7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5,700	145,700
合 计	534,200	485,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7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485,7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5,700	145,700
合 计	534,200	485,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7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485,7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5,700	145,700
合 计	534,200	485,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应投资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更新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2、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应投资金额 3、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应投资金额 3、更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删除储能项目有关人员、技术、市场储备的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本次发行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9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或"承租人"）在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租"或"出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农银金租签署了《回购协议》，如承租人未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公司为绿能科技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也可以在出租人要求下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100号

4、法定代表人：郭奕辰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781.70	165,919.55
总负债	85,650.93	99,525.11
净资产	67,130.77	66,394.43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961.14	38,992.80
营业利润	707.18	4,206.61
净利润	692.39	3,907.66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出租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

5、主债务履行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至第9个月后的对应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43,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42,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绿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34%。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6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回购尚未开始实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相关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发展，支持和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能更好地独立面对市场和客户、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系统3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以下简称"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本次无形资产转让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49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智热控将拥有完整的与热管理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将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能力；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将不在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模块产品上与芯智热控产生同业竞争。

芯智热控少数股东中的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岳小平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资产转让相关手续，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将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主要是为支持芯智热控业务发展，适应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优势资源，实现产业专业化经营，有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增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无形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志红、阳宇、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相关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发展，支持和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能更好地独立面对市场和客户、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系统3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以下简称"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本次无形资产转让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49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智热控将拥有完整的与热管理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将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能力；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将不在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模块产品上与芯智热控产生同业竞争。

芯智热控少数股东中的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岳小平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将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主要是为支持芯智热控业务发展，适应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优势资源，实现产业专业化经营，有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增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无形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转让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系统3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以下简称"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价格为7,495.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概述及交易安排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芯智热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22年3月，公司将热管理业务相关的设备及存货按照账面价值（含税）5,744.67万元作价转让给芯智热控。2022年6月，芯智热控为促进业务发展及稳定核心团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热管理产业核心团队作为股东。目前，芯智热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芯智热控70%股权。芯智热控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代表产品为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和热管理模块。

为了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相关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发展，支持和促进芯智热控能更好地独立面对市场和客户、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本次无形资产转让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49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智热控将拥有完整的与热管理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将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能力；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将不在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模块产品上与芯智热控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认定

芯智热控少数股东中的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岳小平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资产转让相关手续，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红、阳宇、聂丹、王明睿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7EBRLE4H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广福村龙惠路27号

4、法定代表人：胡胜龙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1年12月3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富临精工	2,100.00	70.00%
安治富	300.00	10.00%
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阳宇	120.00	4.00%
王军	90.00	3.00%
向明朗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9、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43,289.28	26,819.77
负债总额	37,366.67	21,179.67
净资产	5,922.61	5,640.10
营业收入	7,675.54	16,981.29
净利润	277.65	1,933.77

上表中，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相关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客户关系、商誉、人力资源、采购渠道、体系等。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富临精工拟与芯智热控签署《无形资产转让合同》，拟定主要内容如下（以双方最终正式签署的《无形资产转让合同》为准）：

（一）交易主体

受让方（甲方）：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内容

乙方生产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系统3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对应的无形资产，包括不限于专利权（包括乙方分别从成都富临精工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的有关专利）、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客户关系、商誉、人力资源、采购渠道、体系等。

（三）无形资产的价值确定

鉴于目前热管理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由甲方、乙方所有，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定价按照"热管理业务资产组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无形资产及甲方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扣减甲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后的差额"的方法予以确定。具体如下：

1、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热管理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85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乙方热管理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为13,135万元；

依据四川维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川维审字【2023】第13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甲方账面净资产为5,640万元。

2、以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热管理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13,135万元扣减甲方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640万元的差额即为本次交易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即本次交易价格为7,495万元；

3、本次无形资产交易价格为7,495万元，其中，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680号）作价为5,128万元，其他无形资产作价为2,367万元。

（四）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的无形资产的转让总价为【7,49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玖拾伍万元，含税，税率为【6】%），采用分次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转让价款的【10%】（即：【749.5】万元）汇至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2）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实施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所转让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且本合同项下全部知识产权转让登记生效（已受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转移登记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转让价款的【60%】（即：【4,497】万元）汇至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3）自乙方将全部资料移交至甲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转让价款的【30%】（即：【2,248.5】万元）汇至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确认

自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转让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之日起，甲方即实际控制本合同所涉专利权，并能够完全使用、授权他人使用，基于所涉专利权获取任何相关利益并承担所有风险。

甲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已受理未授权的专利一经转让，甲方即承担该等专利申请被驳回等全部风险，乙方不因此退还甲方任何转让价款。

（六）转让登记

乙方应自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款的10%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递交全部转让知识产权的转让登记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所需费用（包括官费和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等）由甲方承担，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甲、乙方双方按照税法的规定各自缴纳和承担。

（七）承诺事项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及乙方其他子公司不在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模块产品上与甲方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评估、审计情况

1、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热管理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855号），经收益法评估，富临精工热管理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为13,135万元。前述所称热管理业务资产组系指，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系统3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相关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无形资产及芯智热控全部资产及负债，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客户关系、商誉、人力资源、采购渠道、体系等。

2、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临精工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及生产的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系统3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680号），经收益法评估，富临精工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富临精工、成都富临精工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研发及生产的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系统3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128万元。

3、根据四川维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川维审字【2023】第136号），芯智热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640万元。

（二）定价情况

鉴于目前热管理相关业务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由甲方、乙方所有，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定价按照"热管理业务资产组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无形资产及甲方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扣减甲方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后的余额"的方法予以确定。

以202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热管理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13,135万元扣减甲方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640万元的差额为本次交易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即本次交易价格为7,495万元。

六、年初至2023年6月30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年年初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芯智热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645.42万元。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芯智热控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代表产品为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和热管理模块，相关核心产品正在逐步规模化放量。公司充分考虑自身战略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本次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优势资源，实现产业专业化经营；有利于为芯智热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相关业务提供技术储备和研发资源，形成系统集成优势，提升芯智热控独立面对市场和客户的能力，从而为芯智热控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进一步聚焦核心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芯智热控作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主要是为支持芯智热控业务发展，适应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优势资源，实现产业专业化经营，有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增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无形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芯智热控转让热管理相关业务所对应的相关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公司本次转让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考虑自身战略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本次将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优势资源，实现产业专业化经营；有利于为芯智热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相关业务提供技术储备和研发资源，形成系统集成优势，提升芯智热控独立面对市场和客户的能力，从而为芯智热控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进一步聚焦核心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无形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主要是为支持芯智热控业务发展，适应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优势资源，实现产业专业化经营，有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增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无形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955,8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24%，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5,267,392.3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3,393,193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848,298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上述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前述禁止交易时间段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 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3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